

S243 线 K210+850 左路基塌方抢修复工程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S243 线 K210+850 左路基塌方抢修复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业主：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惠东县惠东大道 253 号 联系人：邓伟军 联系电话：0752-8802398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S243 线 K210+850 左路基塌方抢修复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编制单位）； 3.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已入驻相关市中介超市的企业。 |
| 5 |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 S243 线 K210+850 左路基塌方抢修复工程，位于惠东县安墩镇 S243 线 K210+850，左路 |



| | | |
|---|-------------|--|
| | | <p>基为填方路基，填筑高度大 20m，原路基为回填路基，现状路面-8m 处原有一干砌石挡墙，由于长年累月风吹日晒及自然作用，该处填方体表层有局部冲刷，坡面水对路基长年累月的缓慢侵蚀，导致-8m 处原干砌石挡墙基础逐渐被掏空。项目主要实施：为其增设护脚挡土墙、填方边坡沙袋码砌修复、路基钢管桩支护及护栏修复。工程总投资 17.5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4.7511 万元。现需采购具有两名或以上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造价咨询公司对该工程结算金额进行审核并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真实有效的结算审核资料。</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时间：中选单位中选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服务；2. 地点：惠东县安墩镇 S243 线 K210+850；3. 方式：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3. 计价标准：根据结算金额计算，服务金额最低 1600 元，最高 2000 元，以最终中选的 |



| | | |
|----|------|--|
| | | 方案金额为准。 |
| 8 | 服务时间 | 中选单位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服务。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
| 10 | 结算方式 | 中选单位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后，可申请拨付服务费用。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